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之《特別假期(2015 年 9 月 3 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以一次過的方式將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下的公眾假期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法定假日。

理據

2. 根據《僱傭條例》，不論其服務年資長短，僱員均可享有每年 12 天法定假日。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¹受僱滿 3 個月，更可享受假日薪酬。僱主如無法安排僱員於法定假日當天休假並已於最少 48 小時前通知僱員，僱主可安排僱員在指定期限內放取另定假日。僱主不給予僱員法定假日，屬《僱傭條例》下可被檢控的罪行，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

3. 根據《公眾假期條例》，公眾假期是指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遵守為假期的日子。《公眾假期條例》訂明，除星期日外，每年有 17 天公眾假期。現時，所有《僱傭條例》下的 12 天法定假日皆同為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不同，公眾假期不屬於僱員的休假(但屬上文所述機構的假日)。僱員需否在這 5 天不屬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²工作，或僱員如無需於這 5 天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工作是否可享有薪酬，均屬於僱

¹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² 5 天不屬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分別為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復活節星期一，佛誕，及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主的決定。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將 9 月 3 日訂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4 年公布，每年 9 月 3 日都會舉行官方儀式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而 2014 年亦因而在當日舉行了一項官方紀念活動。

5. 2015 年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中央人民政府將會於全國各地舉辦一連串大型紀念活動，並將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國家假期。香港特區政府也將舉辦多項紀念活動。為方便市民大眾參與，銘記歷史，我們建議透過載於附件 A 的條例草案，以一次過的方式將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公眾假期條例》下的公眾假期及《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 2015 年的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5 年 5 月 22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5 年 5 月 27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但不遲於 2015 年 7 月 8 日，即立法會於 2014/15 立法年度的最後一次會議

建議的影響

B 8. 有關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已載於附件 B。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有關建議對《僱傭條例》和《公眾假期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以及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及性別議題方面亦無影響。

公眾諮詢

9. 我們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發出相關資料文件，以供他們在分別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及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各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將知會相關機構，以便該等機構可就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額外假日而作出準備。

宣傳安排

10. 政府會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勞工處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1.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陸慧玲女士(電話：2852 4099)、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李志聰先生(電話：2852 3457)或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政策支援)陳佩貞女士(電話：2852 3696)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2015 年 5 月 13 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將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就《公眾假期條例》而言在 2015 年中的額外公眾假期，及就《僱傭條例》而言在 2015 年中的額外法定假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

2. 2015 年 9 月 3 日屬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

2015 年 9 月 3 日現訂為 —

- (a)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界定的公眾假期，並屬就該條例而言的公眾假期；及
- (b) 《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界定的法定假日，並屬就該條例而言的法定假日，猶如該條例第 39(1)條指明該日為法定假日一樣。

摘要說明

2015 年 9 月 3 日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紀念日。

2. 本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將 2015 年 9 月 3 日(建議假期)訂為 —
 - (a) 就《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而言在 2015 年中的額外公眾假期；及
 - (b) 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言在 2015 年中的額外法定假日。
3. 鑑於建議假期為期不遠，本條例草案並無押後生效的條文。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這個建議會對大部分私營機構及僱主造成一個營業日的影響。視乎受影響機構的運作需要，如於 2015 年 9 月 3 日維持其業務運作而須支付額外款項予現職僱員以保留或重新安排其職務或聘用臨時僱員，可能會引起額外的勞工成本及其相關的行政開支。對於不享有假日薪酬的僱員而言，他們的收入或會因而受影響。然而，考慮到各商業機構將有時間預早計劃以應付該日額外公眾假期兼法定假日，整體經濟應可應付這一次過的建議可能引起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由於有關建議只會以一次過方式增加額外一天假期，故預期不會對政府帶來長遠的財政影響。政府應可應付因損失一個工作日而引起的影響，而個別政策局/政府部門應能以現有資源應付有關影響。

對家庭的影響

3. 僱員將受惠於有關建議，並可以與家人參與各類的紀念活動。但另一方面，有關建議亦適用現時於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這個給予外傭的額外假日，或會影響一些外傭僱主(尤其是婦女)的家務支援。